

周至县残联 2026 年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项目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周至县残疾联合会

法人代表：王奖信

联系人：杨奕芑

联系地址：周至县二曲街道纬一路

联系电话：029-87110088

供应商（乙方）：西安暖之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娟

联系地址：周至县万联市场 15 号楼二楼 201 室

联系电话：159299668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YC2631200107-ZFCG）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2026 年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项目以社区（村）和社会服务机构为单位，建立社会化服务体系，采取定期上门、计时服务等形式，为分散居住在家、不适宜或不愿意到机构中的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养护、心理疏导等居家生活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视情况协商而定）。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相关标准

1. 服务人数要求：

本次预算共计可服务 200 人。

（一）生活照料和护理

1. 承担或协助服务对象整理家庭环境卫生。
2. 承担或协助服务对象整理个人卫生。
3. 上门送餐或在服务对象家中协助准备膳食，可根据情况提供帮助进食服务。
4. 经过合法的委托手续，可协助办理家庭日常事务。
5. 可陪同在服务对象居住附近安全合理的地区进行户外活动。

6. 其他合法、安全并经所在服务机构批准同意提供的服务。

（二）社会适应能力辅导

1. 根据个别化居家托养方案，辅导服务对象的社会适应能力，并适时调整计划。
2. 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通过网络、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等多种方式了解新闻和知识。
3. 对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简单的家务劳动训练和辅导。
4. 对服务对象提供手工编织、绘画或其他适宜在家庭环境中进行的职业康复功能训练和辅导。

5. 协助陪同服务对象参与与其身体状况相适应的文体活动及有益身心的公益活动。

6. 其他合法、安全、力所能及并经所在服务机构批准同意提供的服务。

7. 经常与服务对象交流，了解其心理特点，对需要进行心理干预者提供建议和服务。

（三）运动功能训练

1. 指导并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正确使用配发的康复辅助器具。

2. 指导并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正确使用保健仪器。服务标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实施。

质量标准：参照国家标准《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和中国残联《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等规定。

服务要求：根据西安市残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残联发〔2024〕98号）和《关于印发西安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市残联发〔2024〕114号）有关要求，结合周至县实际，为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化管理，提升托养服务质量，实施本次采购。

服务方式：服务方式：根据残疾人需求，整合机构、社区（村）、家庭等多种服务资源，以定期上门服务为基本形式，为分散居住的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助洁、助餐、助浴、助行、助医等服务）、康复护理（生活护理、康复保健等）、精神慰藉和其他服务。

第四条：服务时间及服务费用

每人次购买标准不高于2500元。个别服务对象确需长期服务或多次服务的，按具体服务时间确定人次。每人每月服务不少于8小时，每人全年不少于96.2小时为1人次。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陆千玖百伍拾元整（小写¥496950元）；

2、合同金额即中标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完成本项目所

需的全部费用)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支付方式:项目完成后经第三方绩效评价合格后,甲方验收后完成合同全额款项支付。

4、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双方协商。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5、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根据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年6月8日

王柳柳 杨英范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年6月8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YC2631200107-ZFCG

西安暖之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市周至县残疾人联合会（本级）于 2026年05月27日就 2026年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C2631200107-ZFCG）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2026年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496,950.00
合计金额（大写）：肆拾玖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